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公告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 (2)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內容關於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

由於轉板上市仍在進行中，董事會認為於轉板上市前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股份），實屬恰當。股份合併將於達成本公告所載條件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H股於創業板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H股改為1,000股合併H股。

有鑒於進行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屆時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讓股東在有條件的基礎上批准章程修訂（包括涉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其後變更）。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之更多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1) 建議股份合併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內容關於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

股份合併原定將於聯交所批准轉板上市後生效。由於轉板上市仍在進行中，董事會認為於轉板上市前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股份)，實屬恰當。

## 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股份之面值及H股於聯交所之交易價上升，並將吸引更多國際機構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條款實施股份合併，並因實施股份合併而修訂公司章程，惟須受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

##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3,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1,822,500,000股內資股及607,500,000股H股，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就股份合併而言，(i)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ii)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H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因此，於生效日期，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且假設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82,250,000股合併內資股及60,750,000股合併H股，於生效日期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各自將於各方面具同等地位。

董事會預期，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會有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相對權利。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H股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合併H股其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H股現於創業板按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合併股份將按1,000股合併H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200港元。理論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為1,000股合併H股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保持在7,20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H股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手買賣單位之變更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
2. 聯交所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受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現階段，本公司無法確定上述條件達成之確切日期。因此，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無法於本公告日期確定。

待並行買賣安排、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有關股份合併之其他事宜之安排詳情及預期時間表落實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章程修訂之理由及條件

有鑒於進行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讓股東在有條件的基礎上批准章程修訂(包括涉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其後變更)。章程修訂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及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在章程修訂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於股東批准下可作出任何其後修訂)將繼續有效。如本公司未能進行股份合併，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現有公司章程(於股東批准下可作出任何其後修訂)將繼續有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指	建議就切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目的為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行動或事項，並採取有關步驟
「本公司」	指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內資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H股

「合併股份」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目的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本公司現有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岳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合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